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295號

原告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裕德

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

余岳勳律師

李育碩律師

被告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穎昇

訴訟代理人 莊婕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營業稅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高尚偉變更為謝穎昇，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與被告簽訂MES系統建置合約，依約系統建置（含顧問服務費用）費用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未稅）、硬體費用200萬元（未稅），就系統建置費用部分，原告已給付簽約金120萬元，加計營業稅6萬元，共126萬元，硬體費用部分，原告已給付簽約金80萬元，加計營業稅4萬元，共84萬元，亦即原告已給付210萬元與被告。嗣二造有履約爭議，原告因而訴請被告返還簽約金200萬元，經鈞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088號返還簽約金事件審理後成立調解，調解筆錄內容略以「□東捷資

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願於113年8月31日前，退還85萬元予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並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原告同意於收受被告退還前項金額之同時：(1)開立發票號碼為：YN00000000，買方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之「未抵稅聲明書」予被告。(2)開立發票號碼為：PG00000000，買方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之「折讓單（折讓金額：85萬元）」予被告。□除前開第1、2項外，二造同意對於110年3月19日之艾訊股份有限公司MES系統建置合約書，雙方均拋棄權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對造為任何請求及主張。□二造其餘請求均拋棄。□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並未約定退還貨款之營業稅由何人負擔，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雖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然應納之稅額應由營業人向買受人收取，買受人始應負擔營業稅，亦即除二造間另有負擔營業稅約定之事實，即無從免除買受人應負擔營業稅之義務，故二造於調解筆錄既未為營業稅負擔之約定，即應由被告負擔退還貨款營業稅42,5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二造關於MES系統建置合約之糾紛，悉以調解筆錄為據，被告已依調解筆錄退還85萬元與原告，調解內容既未提及被告應負擔退還貨款之營業稅，被告即無由負擔，原告提起本訴，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8款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二造前就MES系統建置合約履約產生糾紛，後經調解成立，被告應退還原告85萬元，並已依約退款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退還款項85萬元之營業稅42,500元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經查：

01 (一)按解釋契約，應通觀契約全文及其體系，於文義上及論理上
02 詳為推求，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習慣等其他
03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從契約之
04 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俾符締約兩造之共同真
05 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本件二造前就MES系統建置合約履約產生爭議，嗣經調解成
08 立，調解筆錄內容略以「□被告願於113年8月31日前，退還
09 85萬元予原告，並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原告同意於收受
10 被告退還前項金額之同時：(1)開立發票號碼為：
11 YN00000000，買方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之「未抵稅
12 聲明書」予被告。(2)開立發票號碼為：PG00000000，買方為
13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之「折讓單（折讓金額：85萬
14 元）」予被告。□除前開第1、2項外，二造同意對於110年3
15 月19日之艾訊股份有限公司MES系統建置合約書，雙方均拋
16 棄權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對造為任何請求及主張。□二
17 造其餘請求均拋棄。□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有本院
18 113年度移調字第16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
19 40頁），由此可見二造就被告退還款項85萬元是否內含營業
20 稅未以文字明確約定，致生本件爭執。考量營業稅性質為間
21 接稅，亦即納稅義務人與實際負擔稅捐者分離，故納稅義務
22 人即營業人於進貨、定價時，即已將應歸由消費者負擔之營
23 業稅考量在內，再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2
24 項亦明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
25 稅，堪認定價時如未載明「未稅」，即應認該定價已將營業
26 稅考量在內，從而二造於調解筆錄約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萬
27 元，並未就此金額特別記載「未稅」，原告自不得再行主張
28 該金額未將營業稅考量在內，而另行請求被告給付營業稅
29 42,500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退還調解筆錄所載85萬元款
31 項所生之營業稅4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
03 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0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1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高秋芬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7 合 計	1,000元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